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840715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 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万青科技有限公司  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绿城美好广场3幢1707室  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染发剂；沐浴露；香水；眼霜；化妆用面膜；粉底霜；爽肤水（化妆品）；身体乳液（化妆品）；洗发剂；洗面奶；生发油